

普通股代碼：9908

115年股東常會



大台北區瓦斯
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3 號 8 樓

本次股東常會以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壹、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個體資產負債表.....	14
個體綜合損益表.....	16
個體權益變動表.....	18
個體現金流量表.....	2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0
三、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31
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32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32
肆、討論事項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34
伍、臨時動議.....	35
陸、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36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48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3號8樓。

- 一、宣布開會
- 二、開會如儀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業務統計：

本公司114年度與113年度各項業績如下：

戶數年度 項目	114年	113年
申請戶數	7,895 戶	9,975 戶
繳裝置費戶數	5,264 戶	6,788 戶
竣工戶數	5,302 戶	6,159 戶
通氣增加戶數	5,584 戶	5,269 戶
拆退表戶數	2,298 戶	2,668 戶
總累計用戶數	409,949 戶	406,663 戶

(二)供應設備統計：

114年度新增加管線、附屬設備累計如下表：

管 線 別	新增管線	總 累 計
高 壓 管 線	0公尺	19,294.36公尺
中 壓 A 管 線	-61.03公尺	24,469.68公尺
中 壓 B 管 線	174.1公尺	111,657.19公尺
低 壓 本 管	699.07公尺	580,250.77公尺
低 壓 支 管	-405.43公尺	291,026.91公尺
合 計	406.71公尺	1,026,698.91公尺

附屬設備名稱	增 減 數 量	總 累 計
球 型 瓦 斯 槽	0處	6處
配 氣 站	0處	2處
高 壓 整 壓 站	0處	5處
中 壓 A 整 壓 站	0處	2處
中 壓 B 整 壓 站	地上	0處
	地下	0處
中 壓 B 取 水 器	0處	56個
低 壓 本 管 取 水 器	-2個	5,277個
低 壓 支 管 取 水 器	-19個	1,874個
管 線 最 低 點	96個	6,886個
高 壓 閥 門	0個	19個
中 壓 閥 門	0個	157個
低 壓 閥 門	1個	418個
低 壓 區 塊 化 遮 斷 閥	0個	61個
大 直 軟 墊 閘 閥 (本)	0個	50個
大 直 軟 墊 閘 閥 (支)	0個	191個
大 直 軟 墊 閘 閥 (用)	0個	311個
支 管 考 克	-3個	4,766個
用 戶 管 考 克	-63個	13,976個
電 端	0個	325個
陰 極 防 蝕	0個	6個
光 纜 收 容 人 孔	1個	600個
光 纜 幹 線	-4公尺	97,323公尺

(三)營運情形：

1. 114年度營運情形

-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374,031仟元，較113年度增加56,171仟元，主要係因天然氣使用量增加659仟度，致瓦斯收入增加16,261仟元。裝置工程收入因裝置工程案件結算增加，較113年增加57,501仟元。租賃收入因部分原承租戶退租與招租中等情，較113年減少15,026仟元。通信、器具及勞務等收入淨減少2,565仟元。114年度營業成本較113年增加30,358仟元，主要因天然氣購入量減少，氣體成本較113年減少4,115仟元，輸氣管線與表折舊雖然增加，但因修護費減少，導致成本減少4,339仟元，裝置成本因裝置收入增加致成本增加35,712仟元，租金成本主要因未出租樓層增加致大樓管理成本增加3,814仟元，其他成本淨減少714仟元，致本期營業毛利為775,374仟元，較113年度增加25,813仟元。
- (2) 114年度營業費用為280,133仟元，較113年度減少5,218仟元，主要為業務費用增加525仟元，管理費用減少5,742仟元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減少1仟元。其他費損淨額增加424仟元為2,354仟元。本期營業利益為492,887仟元較113年度增加30,607仟元，增加比率6.62%。
- (3) 114年度營業外收支為561,508仟元，較去年同期淨減少36,483仟元。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減少93,546仟元、股利收入增加42,275仟元，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等其他各項收益淨增加14,788仟元所致。
- (4) 本公司114年度稅前利益為1,054,395仟元，提列所得稅費用123,164仟元後，稅後純益為931,231仟元較113年度909,220仟元增加22,011仟元，增加比率2.42%。
本期每股稅後純益為1.72元。

2.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114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零。

各子公司114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零。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相互背書保證事項：至114年底止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合計為零，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合計為零。

對大陸地區公司背書保證事項：無。

註：本公司經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額度7,060,590仟元。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824,236仟元。

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中所訂背書保證總額度合計6,630,760仟元。

3. 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如附表：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 (5) 個體資產負債表
- (6) 個體綜合損益表
- (7) 個體權益變動表
- (8) 個體現金流量表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嘉耘



會計主管：吳德信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二)	\$ 1,991,913	9	\$ 2,903,61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763,061	4	714,411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三二及 三四)	2,126,734	10	2,033,04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2,400,000	11	1,100,000	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二六及三 二)	362,567	2	365,03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 六、三二及三三)	7,492	-	7,5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二)	2,352	-	6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705	-	51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75,440	1	158,869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三)	35,730	-	33,51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327	-	4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67,321</u>	<u>37</u>	<u>7,317,692</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 三二及三四)	4,287,833	20	4,096,357	2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三二及三四)	5,400	-	5,2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838,053	9	1,797,47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5,312,001	25	5,276,27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9,271	-	5,4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885,877	9	1,921,746	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3,012	-	2,0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37,237	-	34,365	-		
1915	預付設備款	5,001	-	5,0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三)	7,354	-	6,43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八 及三二)	106,382	-	104,7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及十九)	2,320	-	2,3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99,741</u>	<u>63</u>	<u>13,257,517</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367,062</u>	<u>100</u>	<u>\$ 20,575,209</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 1,503,601	7	\$ 1,255,196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124,015	1	160,68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3,173	-	3,42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二及三三）	673,995	3	671,81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63,548	-	78,7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3,810	-	3,76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一及三三）	4,012	-	3,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44	-	9,2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84,298</u>	<u>11</u>	<u>2,186,76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66	-	7,0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969,965	5	969,96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5,424	-	66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747,100	8	1,744,137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78,172	1	157,50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三三）	381,835	2	374,00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416	-	73,7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51,578</u>	<u>16</u>	<u>3,327,036</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5,735,876</u>	<u>27</u>	<u>5,513,796</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及二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5,163,580</u>	<u>24</u>	<u>5,163,580</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u>129,171</u>	<u>1</u>	<u>121,569</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8,028	9	1,891,46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0,582	6	1,271,92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u>2,722,161</u>	<u>13</u>	<u>2,595,722</u>	<u>1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980,771</u>	<u>28</u>	<u>5,759,107</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2,865,603	13	2,623,216	13
3500	庫藏股票	(<u>17,944</u>)	-	(<u>17,944</u>)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121,181</u>	<u>66</u>	<u>13,649,528</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u>1,510,005</u>	<u>7</u>	<u>1,411,885</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15,631,186</u>	<u>73</u>	<u>15,061,413</u>	<u>7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1,367,062</u>	<u>100</u>	<u>\$ 20,575,2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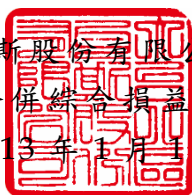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嘉耘



會計主管：吳德信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六及三三）	\$ 3,374,031	100	\$ 3,317,8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 四、二七、二八及三三）	(2,598,657)	(77)	(2,568,299)	(77)
5900 營業毛利	<u>775,374</u>	<u>23</u>	<u>749,561</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 二四、二八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42,119)	(2)	(41,594)	(1)
6200 管理費用	(238,164)	(7)	(243,906)	(8)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150</u>	<u>-</u>	<u>14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133)	(9)	(285,351)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八）	(2,354)	-	(1,930)	-
6900 營業淨利	<u>492,887</u>	<u>14</u>	<u>462,28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三、二八及三三）				
7050 財務成本	(2,400)	-	(1,57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162,690	5	160,226	5
7100 利息收入	62,530	2	46,002	1
7130 股利收入	334,459	10	292,184	9
7190 其他收入	13,421	-	15,44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6,796)	-	86,750	3
7590 什項支出	(2,396)	-	(1,0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61,508</u>	<u>17</u>	<u>597,991</u>	<u>18</u>
7900 稅前淨利	1,054,395	31	1,060,27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123,164)	(3)	(151,051)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931,231</u>	<u>28</u>	<u>909,220</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五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9,812)	(1)	\$	4,3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96,351	9		56,513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2,050	-		35,16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962</u>	<u>-</u>		<u>(86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74,551</u>	<u>8</u>		<u>95,136</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05,782</u>	<u>36</u>		<u>\$ 1,004,356</u>	<u>3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63,869	26		\$ 856,379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u>67,362</u>	<u>2</u>		<u>52,841</u>	<u>1</u>
8600						
		<u>\$ 931,231</u>	<u>28</u>		<u>\$ 909,220</u>	<u>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83,681	32		\$ 924,732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2,101</u>	<u>4</u>		<u>79,624</u>	<u>2</u>
8700						
		<u>\$ 1,205,782</u>	<u>36</u>		<u>\$ 1,004,356</u>	<u>30</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u>\$ 1.72</u>			<u>\$ 1.71</u>	
9850	稀 釋					
		<u>\$ 1.72</u>			<u>\$ 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嘉耘



會計主管：吳德信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額	法定盈餘公積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6,358	\$ 5,163,580	\$ 113,967		\$ 1,766,71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741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602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關聯企業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6,358	5,163,580	121,569		1,891,46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6,568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602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關聯企業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6,358	\$ 5,163,580	\$ 129,171		\$ 1,978,028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 1,259,451	\$ 2,486,883	\$ 2,564,168	(\$ 17,944)	\$13,336,824	\$ 1,355,893	\$14,692,717			
-	(124,741)	-	-	-	-	-			
12,474	(12,474)	-	-	-	-	-			
-	(619,630)	-	-	(619,630)	-	(619,630)			
-	-	-	-	-	(23,632)	(23,632)			
-	-	-	-	7,602	-	7,602			
-	856,379	-	-	856,379	52,841	909,220			
-	4,411	63,942	-	68,353	26,783	95,136			
-	860,790	63,942	-	924,732	79,624	1,004,356			
-	4,894	(4,894)	-	-	-	-			
1,271,925	2,595,722	2,623,216	(17,944)	13,649,528	1,411,885	15,061,413			
-	(86,568)	-	-	-	-	-			
8,657	(8,657)	-	-	-	-	-			
-	(619,630)	-	-	(619,630)	-	(619,630)			
-	-	-	-	-	(23,981)	(23,981)			
-	-	-	-	7,602	-	7,602			
-	863,869	-	-	863,869	67,362	931,231			
-	(24,600)	244,412	-	219,812	54,739	274,551			
-	839,269	244,412	-	1,083,681	122,101	1,205,782			
-	2,025	(2,025)	-	-	-	-			
\$ 1,280,582	\$ 2,722,161	\$ 2,865,603	(\$ 17,944)	\$14,121,181	\$ 1,510,005	\$15,631,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嘉耘



會計主管：吳德信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54,395	\$ 1,060,2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7,122	426,125
A20200	攤銷費用	1,916	4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0)	(1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6,796	(86,750)
A20900	利息費用	2,400	1,575
A21200	利息收入	(62,530)	(46,002)
A21300	股利收入	(334,459)	(292,1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62,690)	(160,2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38	1,93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16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 款轉列成本	358	5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7,881)	118,117
A31130	應收票據	-	20
A31150	應收帳款	2,655	(8,9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69)	212
A31200	存 貨	(16,571)	(7,163)
A31230	預付款項	(2,213)	(7,0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9)	14
A31990	催 收 款	11	18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48,405	211,464
A32130	應付票據	-	(141)
A32150	應付帳款	(36,915)	(83,2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8	(21,487)
A32200	負債準備	(6,354)	(209)
A32210	預收款項	113	(2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9)	(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145)	(17,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 2,963	\$ 156
A32990	其他非流動之負債	(5,321)	(1,0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3,980	1,088,5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530	46,0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00)	(1,5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5,453)	(153,1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8,657</u>	<u>979,8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7,686)	(30,7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6,98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04	1,4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150)	(1,105,2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187)	(434,6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	1,5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16)	(1,4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65)	(2,198)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15)	(1,08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458,429</u>	<u>416,9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6,869)</u>	<u>(1,138,2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3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0,397)
C0402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5,312)	(5,51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12,028)	(612,02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3,981)	(23,6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3,491)</u>	<u>(651,57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11,703)	(810,0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03,616</u>	<u>3,713,6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1,913</u>	<u>\$ 2,903,6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嘉耘



會計主管：吳德信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一)	\$ 936,349	5	\$ 845,04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七及三一)	31,06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813,009	4	764,51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一)	1,430,000	7	1,100,000	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二五及三 一)	361,144	2	362,29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 五、三一及三二)	2,866	-	2,0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一)	2,201	-	16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75,440	1	158,869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二)	14,781	-	11,8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327	-	4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68,177</u>	<u>19</u>	<u>3,245,227</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 三一)	1,137,770	6	1,186,769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三一及三三)	5,400	-	5,2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7,598,807	38	7,376,515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5,311,233	27	5,275,02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9,031	-	5,00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831,024	9	1,865,606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012	-	2,0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36,880	-	34,0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5,001	-	5,0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二)	6,337	-	5,4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七 及三一)	106,382	1	104,7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及十八)	1,740	-	1,7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052,617</u>	<u>81</u>	<u>15,867,191</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820,794</u>	<u>100</u>	<u>\$ 19,112,418</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1,503,601	8	\$ 1,255,196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一）	120,494	1	156,56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3,173	-	3,42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二）	647,701	3	652,72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59,388	-	53,6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3,614	-	3,57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及三二）	3,814	-	3,7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06	-	9,2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49,891</u>	<u>12</u>	<u>2,138,058</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66	-	7,0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969,965	5	969,96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5,375	-	42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747,100	9	1,744,137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78,172	1	157,50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三二）	380,033	2	372,05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411	-	73,7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49,722</u>	<u>17</u>	<u>3,324,832</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699,613</u>	<u>29</u>	<u>5,462,890</u>	<u>29</u>
	權益（附註二四及二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5,163,580</u>	<u>26</u>	<u>5,163,580</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129,171</u>	<u>1</u>	<u>121,569</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8,028	10	1,891,46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0,582	6	1,271,92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u>2,722,161</u>	<u>14</u>	<u>2,595,722</u>	<u>1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980,771</u>	<u>30</u>	<u>5,759,107</u>	<u>30</u>
3400	其他權益	<u>2,865,603</u>	<u>14</u>	<u>2,623,216</u>	<u>14</u>
3500	庫藏股票	(<u>17,944</u>)	<u>-</u>	(<u>17,94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4,121,181</u>	<u>71</u>	<u>13,649,528</u>	<u>7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9,820,794</u>	<u>100</u>	<u>\$ 19,112,4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嘉耘



會計主管：吳德信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二五及三二）	\$ 3,318,480	100	\$ 3,258,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二七及三二）	(2,554,951)	(77)	(2,525,275)	(78)
5900	營業毛利	<u>763,529</u>	<u>23</u>	<u>733,347</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2,139)	(1)	(41,612)	(1)
6200	管理費用	(209,371)	(7)	(222,08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50</u>	<u>-</u>	<u>14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360)	(8)	(263,549)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	(2,354)	-	(1,934)	-
6900	營業淨利	<u>509,815</u>	<u>15</u>	<u>467,86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7050	財務成本	(1,537)	-	(1,53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36,959	10	393,955	12
7100	利息收入	35,379	1	26,240	1
7130	股利收入	86,129	3	78,026	2
7190	其他收入	12,970	-	15,088	1
7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099	-	-	-
7590	什項支出	(2,396)	-	(1,0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8,603</u>	<u>14</u>	<u>510,748</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78,418	29	\$ 978,612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114,549)	(3)	(122,23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3,869</u>	<u>26</u>	<u>856,379</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812)	(1)	4,3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595	1	52,551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4,067	7	12,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962</u>	<u>-</u>	(864)	<u>-</u>
	<u>219,812</u>	<u>7</u>	<u>68,35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19,812</u>	<u>7</u>	<u>68,35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83,681</u>	<u>33</u>	<u>\$ 924,732</u>	<u>2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1.72</u>		<u>\$ 1.71</u>	
9850 稀 釋	<u>\$ 1.72</u>		<u>\$ 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嘉耘



會計主管：吳德信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6,358	\$ 5,163,580	\$ 113,96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60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6,358	5,163,580	121,56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602
D1	114 年度淨利	-	-	-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6,358	\$ 5,163,580	\$ 129,17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66,719	\$ 1,259,451	\$ 2,486,883	\$ 2,564,168	(\$ 17,944)	\$ 13,336,824		
124,741	-	(124,741)	-	-	-		
-	12,474	(12,474)	-	-	-		
-	-	(619,630)	-	-	(619,630)		
-	-	-	-	-	7,602		
-	-	856,379	-	-	856,379		
-	-	4,411	63,942	-	68,353		
-	-	860,790	63,942	-	924,732		
-	-	4,894	(4,894)	-	-		
1,891,460	1,271,925	2,595,722	2,623,216	(17,944)	13,649,528		
86,568	-	(86,568)	-	-	-		
-	8,657	(8,657)	-	-	-		
-	-	(619,630)	-	-	(619,630)		
-	-	-	-	-	7,602		
-	-	863,869	-	-	863,869		
-	-	(24,600)	244,412	-	219,812		
-	-	839,269	244,412	-	1,083,681		
-	-	2,025	(2,025)	-	-		
\$ 1,978,028	\$ 1,280,582	\$ 2,722,161	\$ 2,865,603	(\$ 17,944)	\$ 14,121,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嘉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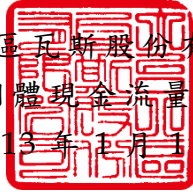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吳德信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8,418	\$ 978,6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023	424,059
A20200	攤銷費用	1,916	4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0)	(149)
A20900	利息費用	1,537	1,5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1,099)	-
A21200	利息收入	(35,379)	(26,240)
A21300	股利收入	(86,129)	(78,0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6,959)	(393,9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38	1,93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16	-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 款轉列成本數	358	5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0
A31150	應收帳款	1,293	(10,7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8)	3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00)	585
A31200	存 貨	(16,571)	(7,163)
A31230	預付款項	(2,929)	(7,8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9)	14
A31990	催 收 款	11	18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48,405	211,464
A32130	應付票據	-	(141)
A32150	應付帳款	(36,066)	(86,2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	3,4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47)	(23,486)
A32200	負債準備	(6,354)	(209)
A32210	預收款項	69	(3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2)	(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45)	(17,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 2,963	\$ 156
A32990	其他非流動之負債	(5,321)	(1,0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6,150	970,1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379	26,2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7)	(1,5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691)	(130,9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4,301</u>	<u>863,8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70)	(16,51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6,98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04	1,4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150)	(1,105,2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054)	(434,3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	1,5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65)	(2,1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15)	(1,08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16)	(1,40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336,336	46,00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86,088</u>	<u>78,0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6,224)</u>	<u>(1,416,6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8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0,397)
C0402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5,122)	(5,3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9,630)	(619,6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6,770)</u>	<u>(635,3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1,307	(1,188,2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5,042</u>	<u>2,033,2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6,349</u>	<u>\$ 845,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嘉耘



會計主管：吳德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氣體收入估計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氣體收入為 2,354,720 仟元，其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收入 250,314 仟元，佔氣體收入約 11%，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十及二六。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資產負債表日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氣體收入之估計，亦即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由於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執行氣體收入抄表、計費及開立帳單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其執行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
3. 抽查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及
4. 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合理性，包括取得購氣量、抄表量、計費量及計費金額等相關數據，予以核算並比較其結果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報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氣體收入估計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氣體收入為 2,354,720 仟元，其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收入 250,314 仟元，佔氣體收入約 11%，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十及二五。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資產負債表日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氣體收入之估計，亦即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由於其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執行氣體收入抄表、計費及開立帳單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其執行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
3. 抽查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及
4. 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合理性，包括取得購氣量、抄表量、計費量及計費金額等相關數據，予以核算並比較其結果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章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三、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建議分配金額40,000仟元，占稅前獲利數額約3.85%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建議分配金額20,000仟元，占稅前獲利數額約1.93%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配金額為17,646仟元，約占比88%，符合章程規定。
- 三、本案經第6屆第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第21屆第4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第21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暨劉書琳2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第3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2~30頁。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提報第21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在案及依據公司法228條、230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9條、31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發行股份為516,358,000股，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2元。

三、本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分配之。

四、檢附114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表。

決議：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0,867,043.88
本期淨利	863,868,643.99
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24,599,957.00)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2,024,828.00
調整後之本期淨利	841,293,514.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4,129,351.0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12,935.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29,618,272.8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 1.2 元)	(619,629,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09,988,672.87

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嘉耘



會計主管：吳德信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彈性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暨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修正。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規定辦理修正，案經第6屆第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第21屆第4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下略)</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下略)</p>	<p>一、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1項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1項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5人。查上市櫃等公開發行公司採董事區間人數實屬常態，基於符合法令最低人數規範，同時兼顧專業多元性及彈性因應公司營運之實際需要，爰予修正第1項規定。</p> <p>二、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修正第2項。本項修正自第21屆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p>第六章 會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惟基層員工(經理人以下)分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總數之50%，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之酬勞另依本公司章程第25規定辦理，不列入上開董事酬勞計算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下略)</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惟基層員工(經理人以下)分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總數之50%，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之酬勞另依本公司章程第25規定辦理，不列入上開董事酬勞計算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下略)</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規定辦理修正。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卅四條</p> <p>(前略)</p> <p><u>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改。</u></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卅四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一日訂立，並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後略)</p>	增列修訂日期。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台北瓦斯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 一、D201011公用天然氣事業。
- 二、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三、CR01010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JE01010租賃業。
- 七、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 八、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 九、JA02051度量衡器修理業。
- 十、G903010電信事業。
- 十一、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四、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五、E603130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十六、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七、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八、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廿一、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 廿二、E599010配管工程業。
- 廿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廿四、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廿五、JA02990其他修理業。
- 廿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根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以臺北市及鄰接地區為營業區。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適當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伍億陸仟萬元整，分為伍億伍仟陸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第二十條 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休會期間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會職權，董事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三人，並置協理及經理若干人輔佐之。
- 第二十八條 總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解任時亦同。副總經理、協理及理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解任時亦同。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惟基層員工（經理人以下）分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總數之50%，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之酬勞另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規定辦理，不列入上開董事酬勞之計算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屬公用瓦斯事業，為公司永續經營，以追求未來成長與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股利政策之考量方向。基於經營所需之資金，穩定股利發放，擬採兼顧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一日訂立，並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改。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改。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改。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改。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改。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改。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改。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九次修改。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改。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改。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改。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三次修改。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改。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改。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改。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改。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改。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改。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九日第二十次修改。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日第廿一次修改。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六日第廿二次修改。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廿三次修改。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第廿四次修改。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廿五次修改。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廿六次修改。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改。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改。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改。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次修改。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改。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改。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改。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改。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改。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改。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改。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改。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改。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改。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改。

附錄二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本規則所稱之出席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四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訂。

附錄三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 吳東進	114.06.20	3年	28,590,761	5.54	28,590,761	5.54
董 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 彭裕民	114.06.20	3年	(28,590,761)	(5.54)	(28,590,761)	(5.54)
董 事	欣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豫元	114.06.20	3年	617,000	0.12	317,000	0.06
董 事	一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瑞惠	114.06.20	3年	118,000	0.02	118,000	0.02
董 事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昕東	114.06.20	3年	3,322,726	0.64	3,322,726	0.64
董 事	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薛夏良	114.06.20	3年	9,815,851	1.90	9,815,851	1.90
董 事	達榕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榕駿	114.06.20	3年	5,000	0	5,000	0
獨立董事	黃章富	114.06.20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盛忠	114.06.20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若綦	114.06.20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秉翰	114.06.20	3年	0	0	0	0
合 計				42,469,338	8.22	42,169,338	8.16

一、截至115年4月2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6,358,000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0,654,320股(4%)

三、吳盛忠獨立董事於114年11月17日辭任。